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的(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双能 X 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企业制造。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市泽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4月8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〕的规定,本单位**(请进行勾选)**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市泽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4月8日